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靖娟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wsx876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42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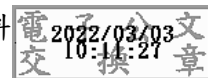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10042828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10042828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1004282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1年2月16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1年2月18日部管四字第11154270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1/03/03

1110001480